

关于对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 246 号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发布《关于转让广州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拟将广州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创娱）100% 股权转让给陈华升。广州创娱系你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支付现金收购的子公司。

1、广州创娱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908.35 万元、4,327.86 万元、-755.32 万元；剥离三家子公司后，2017 年、2018 年 1-10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490.40 万元、2,415.41 万元。请说明：
(1) 你公司前次收购及本次转让广州创娱的估值依据和溢价率对比情况，两次作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转让作价的公允性；
(2) 前次收购及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以工商变更登记日为交割日并对广州创娱出表的合规性；
(3) 广州创娱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2017 年年报未对广州创娱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4) 你公司持有广州创娱股权期间对其资金投入、代垫款项、内部交易、授信担保等具体情形，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已经考虑相关情形，相关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采取合理措施保护股东利益；
(5) 你公司是否设定合理措施确保款项回收，陈华升是否具有偿付能力。

请审计师说明对问题（3）的核查过程和结论，以及对问题（2）

和（4）的核查意见。

2、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将广州创娱 5 家子公司中的 3 家划转给你公司的另一家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力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请说明：（1）广州创娱及 5 家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及业务往来情况，将其中 3 家子公司划出的原因，前述划转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关系；（2）3 家子公司的业务及财务概况，内部划转对广州创娱经营和财务的影响，划转工作的完成情况；（3）本次交易是否会形成外部企业对你公司的资金占用或你公司对外部企业的业务依赖。

3、你公司于 2016 年 8 月使用自筹资金 23,600 万元受让厦门睿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睿客）持有的广州创娱股权。请说明：（1）你公司及关联方、厦门睿客及关联方，与陈华升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可能造成利益输送的其他关系；（2）你公司自筹资金的来源，支付款项的具体用途，相关款项是否存在被你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流向上市公司及广州创娱的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3）你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已在前述收购时就本次交易作出约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请审计师就问题（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问题（2）的核查过程和结论。

4、前次收购至本次交易期间，你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存在大量减持行为。请说明：（1）前次收购及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2）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市值管理安排，前次收购及本次交易是否属于虚假交易情形，是否存在通

过资本运作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于 12 月 14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2 月 4 日